

广东省森林公园建设技术指引 (试行)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建设原则.....	3
5 建设目标.....	4
6 建设基本程序.....	4
7 基础性建设（保运转建设）.....	8
8 能力提升建设.....	24
9 示范性建设和限制性建设.....	52
附表.....	64
附录.....	74

1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经法定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和地方级森林公园的建设活动和建设行为。本指引中规定的建设活动和建设行为应在相关管理规定的时效内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GB/T 51046-2014 国家森林公园设计规范

LY/T 2005-2012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

LYJ 127 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

DB44/T 1812 森林公园建设指引

DB44/T 195.1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导则

DB44/T 195.2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规划设计

DB44/T 1228-2013 森林公园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LY/T 1953-2011 自然保护区设施标识规范

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森林公园

以森林资源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森林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按照法定程序批准设立，可供人们游览、休闲、科学考察和进行文化教育等活动的地域。

3.2 森林生态环境

森林资源及其景观与环境要素的聚合空间。

3.3 森林旅游资源

森林生态环境中，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并可通过合理利用而产生相应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的有形的和无形的各类资源，也称森林风景资源或森林景观资源。

3.4 森林公园的类型

按照距离城市建成区的远近程度，将森林公园划分为远郊型森林公园、城郊型森林公园和城区型森林公园三类。

远郊型森林公园

位于偏远地区、远离城市建成区的森林公园。

城郊型森林公园

位于城市郊区、邻近城市建成区的森林公园。

城区型森林公园

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的森林公园。

3.5 森林公园级别

按照其规模大小、风景资源质量、游赏价值和知名度等，将森林公园划分为国家级森林公园和地方级森林公园，地方级森林公园包括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区）级森林公园。

4 建设原则

4.1 保护优先

坚持保护优先，严格保护森林公园内的森林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森林风景资源等，特别要加强对特色景观资源的保护管理，对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进行修复，完善各类保护性基础设施，维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障森林公园的可持续性发展。

4.2 规范建设

森林公园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风格、体量、色彩、材料等应符合森林公园功能定位和环境承载力，并与森林环境相融合；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应符合相关法律和规范的限制要求。

4.3 突出特色

森林公园设置的游览项目和游览内容应突出森林公园自然、野趣的特色，强化风景资源的原真性和生态环境的自然性，形成独特的风格和地方特色。

5 建设目标

5.1 国家级森林公园建设目标

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结构稳定，管理和保护体系、科普宣教体系、生态旅游体系和科研监测体系健全，核心风景资源突出，休闲游憩设施完善，与周边社区协调发展，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5.2 地方级森林公园建设目标

省级森林公园：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生态系统得到提升，管理和保护体系、生态旅游体系和科普宣教体系基本构建，核心风景资源具有地方特色，休闲游憩设施较为完善，与周边社区协调发展，基本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市（县、区）级森林公园：管理和保护体系、生态旅游体系和科普宣教体系基本构建，生态修复有序开展，核心风景资源观赏效果良好，具有能满足人民群众基本需求的休闲游憩设施。

6 建设基本程序

6.1 规划阶段

6.1.1 资源调查与评价

通过资源调查了解掌握森林公园内野生动植物状况、生态环

境质量、森林风景资源分布、社区社会经济等基本情况，并开展核心资源评价，按风景资源的特性和相关程度进行分类、分级，确定保护对象，为后续功能分区提供依据。资源调查包括森林风景资源种类和分布，生态环境状况，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分布，社区社会经济状况调查等。

如森林公园设立时已开展过资源调查，森林公园资源调查与评价相关资料可参考《森林公园设立可行性研究报告》。森林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或资源调查时间超过 10 年的森林公园，应重新开展森林资源调查与评价。

6.1.2 编制总体规划

根据《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森林公园批复设立后 18 个月内需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对森林风景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在空间、时间上所做的总体安排与布局，是指导森林公园建设、经营和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森林公园的中长期发展计划和建设方案，是功能分区管理、建设项目立项、调整或变更土地利用方向、后续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要求参考《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LY/T 2005-2012）。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要求参考《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林规〔2018〕6号）。市（县、区）级森林总体规划编制要求参照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森林公园一般分为核心景观区、一般游憩区、生态保育区、

管理服务区。

6.1.3 编制详细规划

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有需要的森林公园还可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是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区域的建设范围、建设强度、单项工程规模、单项工程位置（平面、立面）、风格、体量、色彩、工程量、造价等，做出的综合技术经济论证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6.2 建设阶段

6.2.1 具体项目建设

根据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确定建设项目内容，项目建设一般按照项目建设申请和项目建设管理实施。项目申请应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管理包括设计任务书、勘察设计招投标、设计文件、工程施工招投标、具体施工等（地方有相关规定的，参考相关规定执行）。单纯购置类建设项目可以不编制项目设计文件，由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的批复直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达到招标限额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投标管理。建设项目批复文件中含有监理费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

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森林公园建设项目需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森林公园具体建设项目如涉及国有林场，应与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相结合；涉及使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使用林地许可手续；符合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2.2 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来源：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按不同的投资主体和项目的特点，可分为政府拨款建设的建设项目、由政府投资主体承担的建设项目和以企业为基本投资主体的建设项目三类。

满足相关财政资金申报要求的项目可按照所属项目资金类别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申请，申请文件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建设条件调查和分析，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资金等，评估项目建设的绩效。

建设投资概算：应在项目投资估算的控制下，由设计单位依据初步设计图纸、相关概算定额、各项费用定额或取费标准，编制确定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编制依据应采用广东省相关的工程概算定额。

建设投资审计：项目资金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审计机关对以国有资产投资或融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全面的审计监督，依据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分别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概算执行情况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

7 基础性建设（保运转建设）

7.1 管理和保护体系

7.1.1 管理设施

（1）一般规定

- 1)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和管理点应有管理用房。
- 2) 为加强对森林公园范围内的资源保护，森林公园应设立护林站、检查站（哨卡）等管护设施。

（2）建设内容和要求

1) 管理机构用房

a) 森林公园管理用房选址应位于管理服务区，宜靠近公园主要出入口，并尽量采用单体建筑集约设置。管理用房的建筑功能宜包括办公和辅助用房。应配备有相应的管理办公设备，以满足管理办公、信息沟通和后勤保障等需要；辅助用房可包括食堂、车库、仓库、值班室和水电设备用房等。

b)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用房根据森林公园规模、管理人员数量等确定建筑面积，具体可参照表 7-1 的标准执行。

表 7-1 管理用房建筑规模参考标准

建设内容	森林公园面积 (hm ²)		
	>2000	500~2000	<500
总建筑面积 (m ²)	≤2000	≤1500	≤1000

2) 管理点

a) 面积大于 1000 hm² 的森林公园，应根据公园游人活动和安全管理的需求增设管理点，一般设置在游客聚集区或地理位置相对独立的景区的入口区。

b) 管理点应配备有管理设备，以满足管理等基本需求。

c) 单个管理点建筑面积宜控制在 350 m² 内。

3) 护林站

一个森林公园应至少配备一个护林站，面积大于 500 hm² 的森林公园可根据管护需要设置多个护林站。有条件的森林公园可将护林站与管理点合并设置。

森林公园护林站数量和建筑规模应按照表 7-2 确定。

表 7-2 护林站数量和建筑规模要求

建设内容	森林公园面积 (hm ²)		
	>2000	500~2000	<500
护林站数量 (个)	不少于 3 个	1~3	1
每站建筑面积 (m ²)	50~80	50~80	50~80

4) 检查站 (哨卡)

a) 根据需要，森林公园可在人和车辆经常通过的主要 (水) 道口处设置检查站 (哨卡)，其建设规模及数量应根据进出管护区域的路 (水) 网情况及资源保护级别来确定。

b) 检查站 (哨卡) 可设值班室、值班宿舍和监测、监控、宣教设施和处置场所等，横跨道路应设置闸杆、栏索或门禁系统等

管控设施。

c) 检查站（哨卡）的建筑面积 50~100 m²为宜。

7.1.2 队伍和制度建设

(1) 一般规定

1) 森林公园应具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2) 企业设立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必须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委托，并应当在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森林公园的日常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3) 根据批复的经营管理机构设立文件，森林公园应有固定编制且结构合理的职工队伍。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

4) 森林公园应根据自身管理特点，建章立规，形成完整的公园规章制度。包括资源保护管理制度、森林防火制度、有害生物防控制度、游客接待管理制度、景区游览环境管理制度、安全保障制度、游乐设备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评定管理制度、岗位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职工教育与培训制度等。

(2) 建设内容和要求

森林公园队伍与制度建设内容应符合表 7-3 的要求。

表 7-3 森林公园队伍与制度建设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项目	主要指标或要求
队伍建设	(1)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应不低于人员总数的 30%，直接管护人员比

建设项目	主要指标或要求
	例不低于人员总数的 50%。 (2) 制定有职工培训计划。
制度建设	(1) 设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 在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应制定公园管理目标，实行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成效评价标准，建立公园岗位监督与评估制度，对公园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对公园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细化和评价。

7.1.3 巡护工程

(1) 一般规定

1) 巡护是对森林公园内各类资源管理和保护的一项有效管理措施。森林公园应结合生态公益林管护、森林防火和安全运营管理，开展日常巡护工作。

2) 巡护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巡护队伍、巡护道路、巡护设施设备等等。

(2) 建设内容和要求

1) 巡护队伍

a) 森林公园巡护队伍可结合生态公益林管护、森林防火以及安全运营要求进行组建。

b) 巡护人员应配备相应巡护设备，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及考核。

2) 巡护道路

a) 森林公园巡护道路可结合旅游道路进行建设。没有旅游道

路的区域，根据需要可建设单纯以巡护为目的的道路。

b) 森林公园的巡护道路宜结合防火通道建设。

c) 巡护道路分为车行道和人行道两种，重要防火巡护区域应建设车行道。

3) 巡护设备

巡护设备主要包括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瞭望设备、巡护辅助设备、执法装备等。

a) 巡护交通工具可配备摩托车等。

b) 巡护通讯工具可配备移动电话、对讲机等；瞭望设备可配备望远镜等；巡护辅助设备可配备 GPS 等。

c) 巡护队员个人野外装备可配备野外防护服、专业冲锋衣、登山鞋、防雨用具、背囊、帐篷、简易生活用具、户外急救包等。

d) 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宜建设巡护信息管理系统，利用科技手段进行巡护工作。

森林公园巡护工程建设内容应符合表 7-4 的要求。

表 7-4 森林公园巡护工程建设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项目	主要指标或要求
巡护队伍	森林公园应根据需要建设巡护队伍。
巡护道路	(1) 巡护道路可兼具日常巡护、森林防火、森林旅游等用途。 (2) 巡护道路分为车行道和人行道。车行道宜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路面硬底化；人行道宜与防火道结合，可以与旅游道路相同，也可以单独设计巡护道路，路宽 1.5m，所需材料宜就地取材。
巡护设备	巡护员队伍的设备应配备齐全。

7.1.4 界碑、界桩

(1) 一般规定

森林公园批准设立后，建设单位应根据批复的森林公园范围，确界立标，沿森林公园界线埋设界碑、界桩。

(2) 建设内容和要求

森林公园界碑、界桩建设内容应符合表 7-5 的要求。

表 7-5 森林公园界碑、界桩建设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项目	主要指标或要求
界碑、界桩	(1) 森林公园勘界立标工作应符合《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要求。 (2) 根据管理需求，宜在森林公园边界线上的各类路口设立界碑。 (3) 界桩设立应根据森林公园界线的转向点和地形条件设置，每 500m~1000m 应设立 1 个界桩，在村镇等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的区域附近可增至 300m~500m 设立 1 个，复杂地形、拐点等可视情况增减界桩。 (4) 界碑、界桩的设置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自然景观。 (5) 水域可利用浮标代替界桩。

7.1.5 保护工程

(1) 一般规定

1) 应以保护优先为原则，对森林生态环境和风景资源实行全面保护，确保森林生态环境和风景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 森林公园保护工程应结合森林公园特点，根据保护对象的特性和科学管理的技术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护工程的

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便于施工。
- b) 应坚固、耐用，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 c) 保护工程设施宜进行艺术处理。

(2) 建设内容和要求

1) 生物资源保护

主要包括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其中植物和植被资源保护包括特色森林植被、珍稀濒危植物、植被垂直带谱、古树名木、特有植物、极小种群、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等；动物资源保护项目包括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通道、野生动物觅食地、入侵动物监测与防治等。

2) 生态环境保护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应采取保护生态环境的措施，防止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它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并应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森林公园环境的危害。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3) 林地保护

森林公园各类设施建设应体现节约用地的原则，尽量不占用林地或少占用林地。

4) 景观资源保护

a) 对景观资源的利用应根据景观资源珍稀程度，设置相应级别的景观资源保护区域。

b) 景观资源保护区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生态保育区应采取特级保护，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不进行开放建设、不对游客开放。

② 核心景观区应设为一级保护，并应采取重点保护措施，可设置游览步道和相关设施，除了必要的保护、解说、游览、休憩和安全、环卫、景区管护站等设施以外，不得规划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设施，原则上游览机动车辆不得进入。

③ 一般游憩区应设为二级保护，并应采取常规保护措施，可以规划少量旅游公路、停车场、宣教设施、娱乐设施，景区管护站及小规模餐饮店、购物亭，但应限制与风景游览无关的建设，并应限制游览机动车辆进入。

④ 管理服务区应设为三级保护，应有序控制各项设施建设规模，可规划入口管理区、游客中心、停车场和一定数量的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接待服务设施，以及必要的管理和职工生活用房，并应与环境相协调。

森林公园保护工程建设内容应符合表 7-6 的要求。

表 7-6 森林公园保护工程建设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项目	主要指标或要求
生物资源保护	(1) 对森林公园内的地带性天然常绿阔叶林，观赏价值较高的针阔叶混交林、针叶林、经济林、灌木林等特色森林植被，应划定保护区域，

建设项目	主要指标或要求
	<p>加强保护，不得划建为建设用地。</p> <p>(2) 对森林公园内集中分布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植物和珍稀濒危植物，应划定保护区域，实行严格的就地保护。不得采伐或移植古树名木，对森林公园内古树名木和大树应进行挂牌建档管理。</p> <p>(3) 在森林公园的自然教育径两侧、主要景点周边等区域，可培植具有当地特色的珍稀濒危植物。</p> <p>(4) 森林公园内的野生动物应实行全面保护，将野生动物分布较集中或较重要的区域划定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区域，并在野生动物栖息地、水鸟迁徙路线等地域设立警示牌和宣传牌。</p> <p>(5) 园内新建的道路等地表线状人工设施，应配套建设野生动物通道。森林公园内野生动物通道间距一般控制在1km~2km，并在通道两侧保持自然植被。如原有植被遭到破坏，应恢复自然群落。</p> <p>(6) 严禁猎捕野生动物。在野生动物通道、自然教育径等地域，宜设野生动物觅食区域和饮水点（池）。</p> <p>(7) 对保护对象有逃散可能的地段，以及适宜圈养、半圈养场所，应根据需要设置围墙、隔网、栅栏等防护设施。</p> <p>(8) 野生动物引入应慎重，以引入适合本区生长的种类为原则，不得因物种引入而影响本区生境或野生动物生存。</p> <p>(9) 如需采集（含移植、采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依法办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林木采伐许可证等手续。</p>
生态环境保护	<p>(1) 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生产、生活设施，确保森林公园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室外允许噪声应符合相应的功能区标准。</p> <p>(2)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禁止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直接或间接向水体、大气环境等排放污染物。</p> <p>(3)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p>

建设项目	主要指标或要求
	<p>同时施工、同时使用。</p> <p>(4) 水上娱乐项目应符合有关水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p>
林地保护	<p>(1) 加强对森林公园范围林地的执法监管与动态监测，制定有相关管理方案或规章制度。</p> <p>(2) 定期开展森林公园范围内存有的违法违规设施的排查，并能及时依法依规进行清理整顿。</p> <p>(3) 在森林公园林地范围内修筑游客安全防护设施，或在游览区内修筑游客步行游览观光道路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4) 森林公园的天然林应当予以保护。</p> <p>(5) 人工造林（更新）宜采用乡土树种，营造混交林。</p>
景观资源保护	<p>(1) 森林公园内的各项设施建设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严格控制玻璃栈道、索道、餐饮、住宿及大型永久性接待服务设施的建设规模和数量，杜绝贪大求洋、奢华铺张的建设之风。</p> <p>(2) 珍贵景物和重要景点，应根据需要设置保护设施，但不得增建其它工程设施。</p> <p>(3) 对游览区及游人有效视野范围的林木，采取的经营措施应符合景观要求。</p> <p>(4) 景观资源保护应维护园内有价值的原有建筑及其环境，并应保护有特点的民居、村寨和乡土建筑。</p> <p>(5) 对园内的建筑保护，应保持其历史原貌。现状历史人文景点景物的维护和修缮应符合真实性和完整性，修旧如旧，保持原有历史风貌，对周边环境整治应与历史人文景点景物相协调。建筑遗址复建应分析其原址、原貌、原规模、原功能和景观空间环境等，提出复建方案。</p> <p>(6) 森林公园内确需新建的各类建筑，应符合风景环境的整体要求，并应在人与自然协调融合的基础上，创造建筑景观和景点。</p> <p>(7) 保护水体岸线的自然形态、自然植被和生物群落，不宜建设硬化驳岸。</p>

7.1.6 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建设

(1) 一般规定

1) 森林公园应针对各类火灾、有害生物、地质与气象灾害，建立完善的防灾减灾体系。

2) 防灾减灾应根据森林公园的主要灾害类型，威胁和受灾程度具体明确防灾减灾建设项目与内容构成。

3)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工作程序和措施，确定应急避难场所、紧急救护站点的位置、规模，以及监控、救护必备设备名称、数量和分布。

(2) 建设内容和要求

1)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生物防火林带、防火隔离带、森林防火通道、消防水池、瞭望塔（台）和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等。

2) 建（构）筑物消防设施

建（构）筑物消防设施应符合建（构）筑物消防要求。

3) 有害生物防治

有害生物防治包括对害虫、病原微生物、鼠（兔）害，和有害植物以及其他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等的防治。

4)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包括对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的防治。

5) 气象灾害防治

气象灾害防治包括对洪水、台风、雷暴等的防治。

6) 防灾避难场所

森林公园可根据需要设置防灾避难场所、直升飞机停机坪等。

7) 应急管理

a) 森林公园应设置应急标识，应急标识包括急救电话标识、安全通道标识和紧急避险场所标识等。

b)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针对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台风、洪水、地质灾害、疫情等突发灾害事件制定防灾应急预案。

森林公园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应符合表 7-7 的要求。

表 7-7 森林公园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建设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	<p>(1) 生物防火林带：应建在森林公园内山体的山脊、山脚林缘、居民点等集中建筑群落的周围和人员活动密集地段、优质林分的分界处。本着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选用抗火、耐燃的树种，主带宽度为 20m~30m，副带 12m~15m。生物防火林带的具体布局按 DB44/T 195.1、DB44/T 195.2 执行。</p> <p>(2) 防火隔离带：一般建在公园外围林草连片且火险等级高的地段，宽度应大于当地成熟林树木的最高树高的 1.5 倍以上。</p> <p>(3) 森林防火通道：应在火险易产生地区修建森林消防通道，宜按四级公路山岭重丘标准建设。森林防火通道宜结合旅游道路或巡护道路建设。</p>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p>(4) 森林消防队伍：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宜建立专业或者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并配备扑救工具和装备，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p> <p>(5) 瞭望塔（台）、观测站等巡视瞭望工程的设置，应通视良好，视野宽阔、无盲区、控制范围广，其设置位置、结构形式、色彩和高度，均应与森林公园景观相协调。</p> <p>(6) 消防水池：为保障森林消防用水，宜建设消防水池。</p> <p>(7)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森林公园应在游人集中场所和森林火险高发的地段设置安全、防火预警的监控探头。可结合安防视频监控体系建设。</p>
建（构）筑物消防设施	建（构）筑物消防设施应符合建（构）筑物消防要求，并配备消防器具，建设防火通信网络。
有害生物防治	<p>(1) 建立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档案，并编制应对有害生物入侵的应急预案，维护森林健康。</p> <p>(2) 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应经过充分论证，以物理、生物防治措施为主，化学防治等其他措施为辅。</p> <p>(3) 生物防治措施；宜选用本地天敌，需引入国外天敌时，应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然后才能进行引种和本地试验。</p> <p>(4) 化学防治措施：应选用无公害防治药剂，多采用仿生物药剂，保证人畜安全并保护生物多样性。</p> <p>(5) 公园应配备必要的防控设备，包括喷药机、喷雾器、检验箱、显微镜、检疫刀、检疫钩等检疫设备以及有害物处理装备等。</p> <p>(6) 受到检疫性有害生物威胁的森林公园应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建立有害生物管理制度，建设检验检疫设施，配备检疫及除害处理设备，配备兼职检疫员，开展监测、检疫和防控。</p> <p>(7) 预测预报、检疫检验等设施的建立，应根据目的和任务确定其规模和设置位置，并与景观相协调。</p>
地质灾害防治	(1) 森林公园开放前，应由相关部门对游人可到达区域的山体、道路边坡进行安全评估，并对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p>灾害的区域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治理。</p> <p>(2) 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地质灾害较多的森林公园，应配合当地政府构建地质灾害隐情排查监测系统，对影响管理设施、旅游设施的地段应设置护坡等防护设施；应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制定防灾应急预案，清除地质灾害隐患，在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安装警示牌，预留疏散通道，预设避灾场所。</p> <p>(3) 对难以避让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塌陷等地质灾害，应采取工程措施和生态措施相结合的防治方式。</p> <p>(4) 建设抗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 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的规定，供水、供电、通信等工程设施的抗震设防标准应提高一级。</p>
气象灾害防治	<p>(1) 森林公园各类防洪措施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执行，必要时应设置截（排）洪沟。</p> <p>(2) 对森林公园内山脊、山顶等较突兀区域的建筑物，应安装避雷针或避雷带作为防雷接地装置。</p> <p>(3) 位于海滨或海岛的森林公园，应对海洋灾害采取预警、防范等安全措施。服务设施应避开海洋灾害易发生区域，根据需要建设防浪、防风设施。</p>
防灾避让场所	<p>结合森林公园的入口广场和主要景区集散地，建设防灾避让场所及相应设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 的规定。</p>
应急管理	<p>(1) 应急标识主要设置在道路及相应的应急设施旁。</p> <p>(2)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使应急预案得到有效执行。</p> <p>(3) 制定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通过控制游客量，落实查健康码、行程码和体温检测，做好防疫宣传，建立管理人员台账及健康档案等，确保防疫措施落地。</p>

7.2 社区协调发展体系

(1) 一般规定

1) 森林公园范围内有社区的，应严格控制公园范围内社区人口规模；森林公园范围内没有社区的，应禁止人口向森林公园范围内流动，防止形成新的森林公园社区及人口。

2) 森林公园周边社区应积极保护好其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社区居民点建设风貌宜与当地文化特色和自然景观相协调。

3) 建立合理、公平、公开的土地补偿机制，森林公园向社区征用土地时，应按照相关法律给予补偿。

(2) 建设内容和要求

1) 社区共管

a) 森林公园可根据其土地的权属、分布特点、保护等级和管护难易程度等因素，按一定面积划定管护责任区，采取有效的方式落实到社区单位和个人，建立由专人负责社区管理网络。

b) 吸收社区积极分子加入森林公园的资源管护队伍，优先聘用当地社区人员为护林管护人员，并签订年度管护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限和利益。

c)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与土地（林地）、林木权属所有者签订管护协议。签订的文本应规范，内容齐全，形式符合规定要求。

2) 社区环境整治

a) 森林公园应积极参与对社区的村容村貌改造和环境整治。

根据生态旅游和生态环境改造的需要，社区居民点建筑应巧妙利用现有地形地貌，充分保护并利用好现状的山体、水体、古树名木、植被、田园等组织建设布局，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损害。其次要控制好整体建筑风貌，宜采用地方风格与形式，建筑高度以低层为宜，建筑体量宜小，建筑强度和密度低。

b) 森林公园应帮助社区开展公共设施、公共卫生、公共空间、绿化美化等建设。

c) 对影响森林公园和社区的生态环境的裸露地及其它有碍于景观的地块进行植被恢复和景观改造。

3) 扶持社区经济发展

a) 根据社区经济发展和资源特点，森林公园应积极帮助或引导社区经济走可持续发展的路子，优先发展生态旅游业及与之有关的农副产业、手工业，并引导淘汰型产业的劳动力合理转向。

b) 推进乡村振兴与旅游富民。森林公园应量力帮助社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旅游扶贫工程。通过资源组合，推动劳作变体验，挖掘、展示森林文化、生态文化、民俗风情以及各类生产技艺，增加种植、养殖、手工艺、采掘、采摘、捕捞以及科普教育等体验性产品。帮助社区的农房变客房，共同打造广东森林人家等生态旅游品牌。

c) 和社区共同挖掘具岭南特色的林药、林果、林菌、茶叶、有机蔬菜等非木质特色生态产品，培育生态旅游后备箱商品。

森林公园社区协调发展体系建设内容应符合表 7-8 的要求。

表 7-8 森林公园社区协调发展体系建设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项目	主要指标或要求
社区共管	(1)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与社区签订管护协议或乡规民约。 (2)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与管护人员、林地所有者签订有资源管护合同。
社区环境整治	(1) 社区居民点建筑布局应顺应地形，并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要素和景源，营造具有自然特色的居民建筑景观格局。 (2) 应体现密度低、强度低、高度低、绿化覆盖率高的建设要求，突出地域特征，协调自然环境，形成整体建筑景观风貌。 (3) 应建设公共设施，绿化环境，增进公共活动空间。 (4) 宜结合居民建筑开展旅游服务活动。
扶持社区经济发展	(1) 有资金或技术帮扶。 (2) 定期开展技术培训活动。 (3) 社区公益岗位安置。

8 能力提升建设

8.1 生态修复和绿化美化体系

8.1.1 生态修复工程

(1) 一般规定

1) 森林公园区域内退化、人工化或者破坏严重地段应开展生态修复和景观修复。

2) 应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动态性及其内在规律，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采取工程、技术、生物等多种措施，对森林公园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生态要素进行保护和修复。

(2) 建设内容和要求

根据森林公园实际情况开展各类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包括对基塘、宅基地、果园、农田等荒废地，建设用地边坡、岸线、裸土地，人工纯林、低残林和病虫害受损林木，历史遗留的探矿、采矿采石点等退化土地，野生动植物生境或栖息地等的生态修复。

森林公园生态修复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应符合表8-1的要求。

表 8-1 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生态修复工程	<p>(1) 生态修复工程的建设内容、技术要求和技术流程、工程管理要求等参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执行。</p> <p>(2) 森林公园应依据实施方案和规划设计等，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的单位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加强生态修复工程实施的全程监管，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强化工程质量控制，切实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组织开展制度建设、工程建设、资金筹措与使用、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的跟踪检查。</p>

8.1.2 植被恢复与林相改造

(1) 一般规定

森林公园的植被恢复与林相改造应在自然恢复的基础上辅以人工措施，以逐步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多功能、多效益、林相优美的地带性森林植被和有较高的游览观光价值和生态功能的植物群落。

(2) 建设内容和要求

植被恢复与林相改造对象为宜林荒地、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疏残林、病虫害严重的林分等，可采取人工造林、补植套种、低效林改造、封山育林等措施，各类措施应结合植物造景，使恢复的植被成为森林公园内的风景林。

森林公园植被恢复与林相改造应符合表 8-2 的要求。

表 8-2 植被恢复与林相改造工程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植被恢复与林相改造	<p>(1) 宜采用多种乡土观赏植物，乔灌木合理搭配，并控制不同植物的密度，层次结构、种间结构，成林后有较高的观赏价值。</p> <p>(2) 突出植被的地带性特点，并利用植物群落结构及林相特色和植物干、花、色、果等形态、色彩和芳香，形成不同结构景观和季相景观。</p> <p>(3) 对森林公园尚存的宜林地，宜进行人工植物造景。对生长不良且无景观价值的残次林或由于景观单调而确实需要调整的应进行改造，增强景观效果和保健功能。</p> <p>(4) 改造后的植物景观应突出特色，并与总体相协调。</p> <p>(5) 林相改造宜保持森林植被的原始状态，不应大砍大造。</p>

8.1.3 绿化美化

(1) 一般规定

森林公园的景点、道路、建（构）筑物场地、停车场等应进行绿化美化，绿化美化应点线面相结合，突出局部特色和多样性，合理搭配，相互协调。采取的各种经营措施应与游览观光及各种旅游功能需要相适应。绿化美化应与自然环境协调统一，并加强

对古树名木的保护。

(2) 建设内容和要求

森林公园绿化美化应符合表 8-3 的要求。

表 8-3 森林公园绿化美化建设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项目	主要指标或要求
景点绿化美化	森林公园内的景点应绿化美化。景点的绿化美化应与景点主题相融合，选用无刺、无毒，花色艳丽、花期长的树种和植物。对于古树名木，宜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打造独特的古树景观。
道路绿化美化	森林公园内的道路应绿化美化。绿化树种宜选用无刺、无毒，枝下高大于 2.5m 的乔木；上边坡应选用攀援植物，实施垂直绿化。
建（构）筑物场地绿化美化	森林公园内的各类建（构）筑物场地和周边环境，应在建（构）筑物投入使用前实施绿化美化，绿化覆盖面积应大于建设用地的 40%，绿化植物选择宜以观赏植物为主。
停车场绿化美化	应建成生态绿荫停车场，地面铺装宜采用生态环保材料。绿化树种宜选用无刺、无毒，枝下高大于 2.5m，且冠大荫浓的乔木。

8.1.4 生态公益林建设

(1) 一般规定

森林公园范围内的林地应尽量划建为生态公益林。

(2) 建设内容和要求

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建设应符合表 8-4 的要求。

表 8-4 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建设要求

建设内容	国家级森林公园	省级森林公园	市（县、区）级森林公园
生态公益林面积占森林	≥80	≥75	≥70

公园林地面积比例 (%)			
--------------	--	--	--

8.2 生态旅游体系

8.2.1 基础设施工程

(1) 一般规定

1) 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出入口、道路交通设施、给排水、供电、通信和广播电视等。

2) 森林公园内道路、水、电、通信等线路布设，不得破坏景观和环境，同时应符合安全、卫生、节约和便于维修的要求。电气、上下水工程的配套设施，应设置在隐蔽地带。

3) 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工程宜与附近城镇系统联网。

4) 森林公园不宜设置架空线路，必须设置时，应避开中心景区、主要景点和游人密集活动区，架空线路不得影响林木生长。

(2) 建设内容和要求

1) 出入口

出入口分为主、次出入口。主出入口需设置集散广场、大门标志物、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公厕等设施 and 标识设施；次出入口的建筑设施可适当简化，宜根据场地条件和游客规模确定。

2) 道路交通

a) 森林公园道路包括干线、支线、人行道、电瓶车道和自行车道等。应根据森林公园的规模、各功能分区的活动内容、环境

容量、运营量、服务性质和管理需要，确定道路建设标准和建设密度。

b) 森林公园出入口的门区以及主要游览节点应设置集散广场。在出入口、管理服务区、交通转换处和机动车可达的景区需设置停车场。

c) 森林公园内有可供游船航行的自然水体或人工水体时，应建设具有点景作用的码头和驳岸，并与园区路网系统衔接。

d) 为保护自然环境，森林公园应严格限制客运索道和其它特殊交通设施。确需设置架空索道，需做环境影响评价，且不得破坏或影响森林公园景观和自然环境。

3) 给水、排水

a) 给水

① 森林公园的给水工程应满足生活用水、景观用水、生产用水和消防用水的供给。

② 用水水源应尽量利用当地市政给水管网；当周边无市政给水管网时，应就近利用地表水或地下水作为用水水源，水源地应位于居民点和污染源的上游，其卫生标准应符合 GB3838 和 GB5749 的规定。当水质达不到要求时，应设置给水处理设施。当水压、水量不能保证供水要求和安全时，应设提升泵站和储水设施。

b) 排水

① 排水工程应满足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和雨水分开排放的需要。

② 排水系统应按照雨污分流制要求设置排水管（沟）网及配套设施。污水应尽量接入城市污水系统，不能接入的应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宜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设置，处理程度和工艺应根据受纳水体、再生利用要求确定。位于山上的公厕污水宜采用环保新技术进行处理。

4) 供电

a) 森林公园供电设施包括供电电源、变（配）电站、电缆等。

b) 一般宜采用集中供电，就近接入市政电网。当无市政电网接入或使用市政电源不经济合理时，可就当地条件利用太阳能、水能、沼气生物能等能源，但不能破坏生态环境质量和自然生态系统。

c) 用电负荷预测（用电量计算）宜采用功能用房面积指标法（即负荷密度估算法）和单项设备负荷估算法两者结合的方法进行计算确定。

表 8-5 单位建筑面积用电负荷指标

建筑类别	用电指标 (W/m ²)	建筑类别	用电指标 (W/m ²)
旅馆	30~50	办公	40~80
商业	一般：40~80	医疗点	40~70
	大中型：70~130	展览建筑	50~80

d) 变（配）电站宜设为室内变配电站。当用电负荷小且分散时，宜选用户外箱式变电站。

e) 在游览道路和游人活动区域，供电线路宜沿道路埋地敷设，

在其它区域不影响景观和保护情况下，可架空明设。

5) 通信

a) 通信包括电信、邮政和互联网三部分，森林公园的通信工程，应根据其经营布局、用户数量、开发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的需要统筹规划，组成完整、统一的通信网络。

b) 主要通信设施包括公用电话、应急救援电话、森林防火电话和互联网。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向社会公开应急救援电话号码和森林防火报警电话号码。

6) 广播

森林公园的有线广播，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在游人相对集中的区域。广播系统可由公园控制中心和指挥调度中心统一控制。

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应符合表 8-6 的要求。

表 8-6 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项目	主要指标或要求
出入口	(1) 森林公园出入口的数量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主出入口应设置在与外部主干公路衔接及游客进园较集中的地方；次出入口应设置在与外部一般道路衔接又可方便游客进入的地方。 (2) 出入口广场应根据森林公园面积、游客规模、场地条件等确定其规模，出入口标志物应力求自然、简朴、鲜明。
道路交通	(1) 外部交通道路不宜穿过森林公园，确需通过时应在公路两侧设置 30m~50m 宽的防护林带，并设置动物种群的生态通道，或采用下沉隧道穿过。 (2) 道路网：①道路布设应满足森林旅游、护林防火、环境保护及森林公园职工或居民生产、生活等需要，并充分利用现有道路。②森

建设项目	主要指标或要求
	<p>森林公园内部道路可采用多种形式组成网络，并与外部道路合理衔接。有水运条件的地区，可利用水上交通。③森林公园内部道路所经之处，两侧应做到有景可观。④通向建筑集中地区的园路应有环形路或回车场地；通行养路管理机械的园路宽度应与机具、车辆相适应。⑤穿越水体、沟壑及环境敏感地段架设桥涵时，应满足景观、环境和功能的要求。⑥应根据不同功能要求和当地筑路材料确定森林公园道路的结构和饰面。道路面层材料应与森林公园风格相协调。</p> <p>(3) 道路线形：①道路线形应顺从自然，不得进行大挖大填，不得破坏地表和自然景观。在坡度太大的地段，宜采用隧道方式，大于25°的陡坡地宜选用掏挖式施工，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景观破坏。对于形成的竖向创面，应进行恢复补救措施。②道路线形宜与地形、水体、植物、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结合，宜创造连续展示风景景观的空间或欣赏前方景物的透视线。路的转折、衔接应流畅，并应符合游人的行为规律。</p> <p>(4) 道路建设技术标准：①车行道应结合公园实际情况，按《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相应的公路等级进行设计。一般内部干线路基宽度按7.0m~10.0m、支线路基宽度按5.0m~7.0m设计。②人行道可根据自然地势设置自然道路或人工修筑阶梯式道路，宽度1.0m~3.0m，阶梯宽度不宜小于0.3m，高度宜为0.12m~0.19m。③电瓶车道：森林公园游览区域内的电瓶车道宜单独设置；需与步行游览路并行的，应限制电瓶车的行车速度在15km/h以下。电瓶车道路应避免景点、景物等游人驻足观赏的地段。④自行车道：宜单独设置，与步行游览路混行的路段应有标线分隔。自行车道及停靠场地应避免主要景点等游人驻足观赏的地段。道路纵坡应在5%以内，单向行驶自行车路宽度宜大于2.5m。</p> <p>(5) 停车场：①除特殊地段、以及特殊用途车辆使用的停车场外，尽量采用生态绿荫型停车场，以减少对自然景观的影响。②停车场面积与接待容量相适应。</p>

建设项目	主要指标或要求
	<p>(6) 客运索道：确有必要设置的客运索道应避免景点和观赏面，隐蔽设置，其色彩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索道站点的尺度宜小不宜大，不得在站点内安排与索道运行管理无关的其它设施。索道设施建设需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p>
给水、排水	<p>(1) 给水：用水量应根据游人数量、旅游服务设施的建筑物性质和用水指标进行预测。散客用水量指标宜为 10L. (人/d)~30L. (人/d)，其他用水指标按照 GB 50015 执行。</p> <p>(2) 排水：排水方式应采用暗管（渠）排放；生活、生产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得直接排入水体或渗入地下。</p> <p>(3) 在景点和景区范围内，不得布置暴露于地表的大体量给水和污水处理设施。</p> <p>(4) 在居民区或行政管理区宜采用集中给排水系统，并设置主要给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p>
供电	<p>(1) 森林公园供电工程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的有关规定执行。供电方案应运行可靠、简单灵活，并应方便维修，技术先进、经济适用。</p> <p>(2) 供电电压以地区电压等级为准，自建电厂（站）时，应采用国家标准电压等级。</p> <p>(3) 变（配）电设施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室内变（配）电站的建筑面积宜为 50m²；变配电房应设置在接近负荷中心，以方便进出线。②应便于电压质量的提高和线路的引入、引出。③应选择地质稳定安全的地区。④不得受积水或洪水淹没的威胁。⑤不得影响临近设施。⑥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森林公园景观。</p> <p>(4) 用电负荷较小且分散的地区，应采用独立变电所或变压器。在变电所和变压器的周围，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p> <p>(5) 当电力负荷引起的电压波动超过照明或其它用电设施电压质量要求时，应分别设置动力和照明变压器。</p>

建设项目	主要指标或要求
通信	<p>(1) 森林公园电信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固定电话和无线网络并重。②电信系统应与外部联网。③电信网点的设置应便于建设、旅游服务和保护管理等活动的开展。④设备选型应满足传真、移动电话、互联网、光纤和数字外部系统的应用，并宜使用方便，功能可靠。⑤设施应坚固适用，工程量应小。⑥无线网络应覆盖森林公园主要区域。</p> <p>(2) 森林公园邮政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①邮政网点的设置应方便职工生活，并应满足游客要求，同时便于邮递传送；②邮政设施应起到点景、美景的作用；③邮政设施建设量应小。</p> <p>(3) 互联网：森林公园的接待设施和接待中心宜接入互联网。</p>
广播	<p>平时开展对游客的护林防火、生态环境保护等宣传教育。遇灾害或紧急情况时，可立刻转换为紧急广播。</p>

8.2.2 景区景点和生态旅游设施

(1) 一般规定

- 1) 森林公园的景区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 2) 森林公园应利用已有景点，根据其利用价值进行修整、充实和完善。
- 3) 新设景点应以自然景观为主，并以人文景观作必要点缀。除特殊功能需要外，森林公园内不应设置大型人造景点。确需设置时，不得破坏自然景观，并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 4) 景点应主题突出，个性鲜明，各景点主题之间应相互连贯，且不应雷同。
- 5) 森林公园应依托于其资源及其环境，建设符合森林公园实际的生态旅游设施，如野营地、森林浴场、森林探险径等，并有

选择性地建设游憩项目，以突出森林公园的特色和主题。

(2) 建设内容和要求

1) 景观建筑

游览、休憩等景观建筑应与基址周边的地形、地貌、山石、水体、植物等其它景观要素统一，建筑高度和体量应与景观空间和尺度相协调。

2) 人文景点

历史人文景点景物的利用包括历史建筑修复、胜迹修复、环境整治等。历史人文景点景物本体的维护与修缮应符合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完善历史人文景点景物的解说系统和配套服务设施，控制游览活动。

新建人文景点应综合考虑自然条件、社会状况、历史传承、经济条件、文化背景等因素，并应符合总体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

3) 野营地

a) 野营地分帐篷野营地和汽车野营地。野营地选址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质灾害、水源、供电、排水、防火、道路交通等条件，场地地形相对平整，坡度不宜大于 15° 。

b) 汽车野营地应有明显的出入口，由停泊位和附属休闲区组成。营位之间应有人工绿篱或天然植被分割，以建立相对私密的露营及活动空间。汽车野营地占地规模宜为：汽车每车营位 $\geq 50 \text{ m}^2$ ；房车每车营位 $\geq 80 \text{ m}^2$ 。

c) 帐篷位宜为草坪、生态硬化或架空的木质平台，排水效果应良好。草坪营地的地被以矮小、均匀、耐践踏的草本植物为宜，营位面积 $\geq 15 \text{ m}^2$ 。草坪营位之间应有花灌木隔离，生态硬化或架空的木质平台营位之间应有栅栏或其它材料隔离。帐篷营区距基地服务区以 500 m 为宜，不应超过 1500 m。

d) 野营地应配备公共厕所、公共淋浴间、垃圾箱等生活卫生设施以及排水系统。

4) 森林浴场

森林浴场应充分考虑森林环境、坡度、道路交通等条件，要求林内空气流通，无有毒植物，浴场内宜配套建设健身步道、健身器材和椅凳等设施。森林浴场面积根据游客发展规模确定。

5) 运动设施

森林公园根据其条件，可建设运动体验设施，开展如森林探险径、丛林穿越、森林马拉松、山地自行车、攀岩、溯溪、户外拓展训练等活动。

6) 生产参与体验设施

森林公园可利用或修缮原有的生产设施或场地，开展生产参与体验活动，如种植、养殖、植树、林产品或其它产品采摘、渔业生产、稻作、森林抚育、资源调查、巡护、病虫害防治等。

7) 特色文化体验设施

森林公园可利用当地具有特色的生态文化，包括当地民族民

俗、传统生产生活、娱乐、手工工艺、历史文化等，建设特色文化体验设施。

8) 森林游憩项目

森林公园森林游憩项目可参照 DB44/T 1228 附录 E 的森林旅游产品谱，选择性组合设置森林游憩项目和产品，

森林公园景区景点和生态旅游设施建设内容应符合表 8-7 的要求。

表 8-7 景区景点和生态旅游设施建设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景观建筑	<p>(1) 景观建筑不得破坏地貌与环境，在形式、体量、造型等方面应具备典型的地域特征，注重观赏性。材料宜选用自然材质，景观形象应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符合美学要求。</p> <p>(2) 风雨亭、休憩点：结合公共厕所、步行游览主、次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 500m~800m，人行道 800m~1000m。</p> <p>(3) 座椅桌：步行游览主、次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 300m~500m；步行游览支路、人行道 100m~200m；登山园路 50m~100m。</p>
人文景点	<p>森林公园应控制人文景点建设。确需新建的人文景点应对题材和选址进行分析论证。建筑布局应符合景观空间审美要求，应与区域历史人文环境相适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体现风景美学意境。题刻内容、形式应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和文学欣赏价值，位置选择应符合所在自然景观空间的构成关系。</p>
野营地	<p>应避开滑坡、洪水、巨浪、风口、悬崖、雷电多发区等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地段，远离有污染排放的工厂、矿山、高压线等区域。并有专人 24 小时指导管理。</p>
森林浴场	<p>单位面积容量 ≤ 5 人/hm²。</p>
运动设施	<p>(1) 各类设施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p>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2) 不得破坏森林资源和环境。 (3) 应有安全保障设施，如森林探险径内应配套建设安全屋。
生产参与体验设施	(1) 种植体验区规模适中，应具规范性管理措施和采用绿色有机方式，限制使用化肥，杜绝使用农药。 (2) 体验设施和活动应有专人指导。
特色文化体验设施	(1) 可利用当地传统民俗设施。 (2) 开展特色文化体验活动宜收集当地历史和地域文化、生活习性等相关宣传资料，吸收当地居民参与。
森林游憩项目	可优先设置以森林观光游览或森林运动健身为主题的游憩项目。

8.2.3 旅游服务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部分）

（1）一般规定

森林公园批准或确认设立后要逐步修建游客中心、休憩设施、公共卫生设施、标识设施、旅游安全设施、医疗设施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应有利于保护森林生态环境和风景资源，便于游览，为游人提供安全、舒适的服务条件，并与游客规模和游客需求相适应。

（2）建设内容和要求

1) 游客中心

森林公园游客中心宜选址在森林公园主出入口附近的明显位置。基本功能应包括信息咨询、展示陈列、自然（科普）教育、旅游服务等功能。游客中心建筑规模宜符合表 8-8 的要求。

表 8-8 森林公园游客中心建筑规模参考标准

建设内容	森林公园面积 (hm ²)		
	>2000	500~2000	<500
总建筑面积 (m ²)	1000~1200	800~1000	500~800

2) 休憩类设施

森林公园应根据需要在主要节点处建设亭、台、楼、阁、廊、花架、座椅等设施。休憩类设施应在不破坏自然环境和森林风景资源的前提下，按需而设，因地制宜，统筹建设。

3) 公共卫生设施

a) 公厕：在森林公园的游览区和服务区应设置公厕，位于主要游览区和游客集散区的公厕还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和无障碍厕位。公厕的设置应便于游客使用且不影响景区景观。

b) 垃圾箱：在森林公园的游览区和服务区应设置垃圾箱，且在客流相对集中的场所应适当增加密度。

c) 垃圾转运站：森林公园可在垃圾产量大的地方或交通便利并靠近管理服务区设垃圾转运站，其规模应根据垃圾转运量确定。

4) 标识设施

a) 指示性标识：主要为人们和车辆提供导向指引，以便寻找目标，包括全景导游牌、线路导引牌和服务设施牌等。

b) 警示性标识：主要为警示牌，一般含有警告、禁止、提示及公告等性质的内容，包括阐述森林公园的保护对象，有关法规、制度、安全警示等。

c) 导游标志：设于森林公园内的出入口、交叉路口、功能区边界、核心景区、重要景点景物、游径端点和险要地段。导游标志的色彩和规格，应根据设置地点、揭示内容和具体条件进行设计，并应与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5) 安全护栏、治安亭

a) 安全护栏：在游客游览所涉足的陡崖、陡坡、水域、地质灾害等危险地段，应建设永久性安全护栏。

b) 治安亭：应在公园出入口、游客集散中心、主要景点、游览线路和交通节点、大型森林野营地等地域设置治安岗亭。

c) 对森林公园内山脊、山顶等较突兀区域的建（构）筑物和配电设施，均应安装避雷针或避雷带作为防雷接地装置。园内较高的游乐设备、制高点的护栏等，应设置防雷设施。

6) 医疗设施

森林公园应根据公园的特点、规模和自然条件等，合理设置和匹配医疗保健设施，对游客中的伤病人员及时采取救护措施。

森林公园旅游服务设施基础性建设内容应符合表 8-9 的要求。

表 8-9 森林公园旅游服务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部分）建设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项目	主要指标或要求
游客中心	(1) 游客中心宜有森林公园的徽志。 (2) 建设有无障碍通道。

建设项目	主要指标或要求
休憩类设施	<p>休憩类设施应满足休憩、遮雨、景观美化等功能的需要。根据需要在主步行道关键节点处建设休憩亭廊。应与自然环境中的地形地貌、山石、水体、植物等风景资源要素协调。</p>
公共卫生设施	<p>(1) 公厕：①单座厕所的总面积为 30 m²~120 m²，平均 3 m²~5 m² 设 1 个厕位（包括大便厕位和小便厕位），每个厕位服务 300 人~400 人。②每座厕所的服务半径，在入口处、步行游览主路及景区人流密集处，服务半径宜为 150m~500m，在步行游览支路、人流较少的地方，服务半径宜为 300m~1000m。③入口处必须设置厕所。④男女厕位比例（含男用小便位）不大于 2：3。⑤在无给排水系统的景点景区，宜推广“源分离免水冲生物技术”、“发泡式微生物降解节水技术”等生物处理技术，通过污物自然化解避免造成环境污染。</p> <p>(2) 垃圾箱：①步行游览主路及人流密集处垃圾箱设置距离不宜大于 100m，在步行游览支路、人流较少的地方垃圾箱设置距离可适当增大。②垃圾箱应分类设置，数量充足，布局合理，造型美观。</p>
标识设施	<p>(1) 指示性标识：指示性标识宜设在森林公园大门、入口广场、游客集散中心、主要景点、游览线路两侧和交通节点等处。标识设置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自然景观。</p> <p>(2) 警示性标识：在不良地质地段、地形地势危险地段、水域、有毒有害植物、大型兽类活动区、禁止游客进入的区域等地段，须设立警示标识。</p> <p>(3) 导游标志：①导游标志宜采用中文、英文等两种以上文字说明。②公共设施标志应采用国际通用的标识符号。③游览解说标识。一般包括文字解说和图文解说两种形式，宜设置在被解说对象附近的合适位置，便于游人的观看和对比。</p>
旅游安全设施	<p>(1) 凡游人正常活动范围边缘临空高差大于 1.0m 处，均应设置护栏设施。护栏设施应坚固耐久且采用不易攀登的构造，各种装饰性、示意性和安全防护性护栏的构造做法，不应采用锐角、利刺等形式。</p> <p>(2) 治安岗亭面积以 30 m²~80 m²为宜，可结合管理站共同建设。</p>

建设项目	主要指标或要求
医疗设施	医疗救护点面积以 30 m ² ~80 m ² 为宜。

8.3 科普宣教体系

(1) 一般规定

1) 森林公园的生态文化和科普宣教应突出公园的功能和资源特点，以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和森林风景资源、宣传生态理念和倡导生态旅游为目标。

2) 森林公园生态文化与科普宣教设施建设，应结合资源条件，充分挖掘生态文化特色，提升森林公园的生态文化内涵。

(2) 建设内容和要求

1) 生态文化及科普宣教设施

生态文化及科普宣教设施包括自然教育场馆（宣教中心、体验中心、博物馆、展览馆、标本馆等）、自然教育步道、户外体验区、解说系统等。

2) 自然教育场馆

a) 宜在公园优势资源附近且游人必经或高频到访的节点上进行自然教育场馆建设。

b) 场馆的布局可在森林公园入口处呈片状分布，或在森林公园内游人到访频次高的节点上呈点状分布。

c) 自然教育场馆的建筑面积视森林公园区位、资源禀赋、年接待人数而定。

d) 功能类型

① 综合型场馆应全面展示森林公园的生态系统、生态文化等森林公园自然教育相关内容，服务功能丰富，包含展示区、体验区、休息区、咨询与集散区、办公区等。

② 主题型场馆应以森林公园或其所在区域中高保护级别的动植物、特有的地质地貌等具有极高科普价值的内容为主题进行场馆设计；应注重游客体验设计，场馆应包括展示区、体验区和咨询区，可酌情增加休息区、集散区等功能区。

③ 标本展览馆应在不违反自然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将森林公园的自然资源以实体标本、模型等形式向游人进行展示，辅助游人了解公园自然资源；场馆应包括展示区、体验区和咨询区，可酌情增加休息区、集散区等功能区。标本或模型的展陈设计应遵循 20100193-T-469 中的规定。

④ 互动体验活动馆应为特定人员或特色活动提供服务，应包括体验区和咨询区，可酌情增加展示区、集散区、休息区等功能区。

3) 场馆设施

自然教育场馆内的设施建成种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型，如表 8-10 所示。

表 8-10 自然教育场馆设施种类及说明

设施种类		详细说明	
展示设施	平面展示设施	包括解说牌示、壁画等。	
	模型(物体)展示设施	包括动植物、矿物质标本或模型;生态环境模型、地形沙盘等;工艺品等。	
	互动展示设施	多媒体	包括感应视频与音频播放设施、多媒体互动设施等。
		装置	包括翻版、放大镜等。
体验设施	体验道具	角色扮演服装、特制材料等。	
	其他相关设施	桌椅、讲台、展示台等。	
咨询设施		体验中心应配备森林公园自然教育的咨询台或咨询设备。	
服务设施	休息设施	座椅、饮水设施、卫生间等。	
	售卖	纪念品、商品售卖等。	
其他设施		包括餐饮、卫生、电气、通讯、安全等设施,其中: 餐饮设施按照 GB/T 33497-2017 执行; 卫生设施按照 20010291-Q-361 执行; 电气、通讯、安全等设施按照 GB/T51046-2014 执行。	

4) 自然教育步道

a) 自然教育步道应在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设置,在资源保护的前提下,步道应优先穿越具有地带性特征、特色动植物资源、景观多样的区域。可分别建设不同的功能类型,以满足不同层次游客的要求。

b) 功能类型

① 主题解说路径应以森林公园或其所在区域中高保护级别的动植物、特有的地质地貌等具有极高科普价值的内容为主题进行解说路径设计;路径宜穿越主题内容所在地,路径上的解说设

施宣布点于相关主题资源附近。

② 自然观察路径应在特定区域内,将包含多种复杂要素的自然现象、生态知识等以自然观察为主要体验形式设计。自然观察路径的设计应以资源保护为前提,辅助观察设施应离被观察物保持一定距离(以不影响被观察物正常生命活动为原则);观察物为动物、昆虫时,宜借助模型、道具确保游人能够完成观察活动。

③ 主题体验步道应以互动解说设施、休闲娱乐设施等设施引导游人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参与自然教育活动。

④ 森林健康路径应通过铺装、运动健身设施等引导人进行森林康养活动,通过解说设施让游人了解森林资源、环境的保健作用。

c) 设施内容

自然教育步道设施的建成种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型,如表8-11所示。

表8-11 自然教育步道设施种类及说明

设施种类		详细说明
解说设施	一般解说设施	以平面解说设施为主。
	互动解说设施	包括翻板解说设施、滚筒解说设施、转盘解说设施等。
	自然观察设施	包括观察筒、魔盒、气味盲盒、实物模型嵌入等。
休闲游乐设施		包括木质秋千、吊桥、跷跷板、木质攀岩墙等。
运动健身设施		包括瑜伽平台、森林平衡木、木质单双杠、健身木桩等。
休憩设施		包括休息廊亭、座椅、露营平台、垃圾桶、厕所等。
导览设施		包括路径出入口导览、指路信息等。

5) 自然教育户外体验区

a) 宜在游人高频到访的节点上或为支持公园特定活动所选定的必要节点上，进行户外体验区建设。

b) 功能类型

① 自然课堂应向游人传递自然知识、相关技能和价值观，或支持自然教育活动的开展；应包括自然教育功能、休息功能。

② 自然游乐场应结合场地地势、资源特点，以游乐功能为主。

c) 设施

自然课堂和自然游乐场设施的建成种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型，如表 8-12 所示。

表 8-12 户外体验区的设施种类及说明

设施种类	详细说明
户外课堂设施	讲台、桌椅、活动平台、舞台等。
休闲游乐设施	包括沙坑、攀爬架、滑梯、秋千、跷跷板等。该设施宜引导游客理解某些自然规律、现象。
运动健身设施	包括瑜伽平台、森林平衡木、木球、双杠等。
休憩设施	包括休息廊亭、休息座椅、文化景观墙、垃圾桶等。

6) 游客中心配套自然教育功能

a) 游客中心应配套建设自然教育功能空间，设置电脑触摸屏、显示屏、解说牌及提供网络服务，介绍森林公园内的自然资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向游客出售自然教育出版物、提供宣教资料等。

b) 有条件的森林公园宜建立网上虚拟自然教育游览系统。

7) 解说系统

a) 解说系统是展示森林公园森林风景资源及其它资源信息的重要媒介，解说系统应遵循科学性和整体性的原则，通过文字、图像图形、定位识别、扫码识别、语音讲解、导师讲解、活动体验等方式，对相关资源实体或信息进行解说，让访客快速了解和理解公园的资源，提升访客体验。

b) 解说系统包括自导式解说和向导式解说。自导式解说包括各类宣教标识、解说牌、展板、电子显示屏、宣传折页或手册、体验小品、语音导览器、解说中心、手机 APP 等；向导式解说包括自然教育导师等统一组织开展的各类自然教育活动。其中，自然教育标识牌可以设计成可更换类型，如室外标识牌的制作材料可根据每个季度不同的植物和动物进行更换。标识牌的制作材料要根据森林公园所在地的气候环境情况和访客人流量等考虑材质的耐久性。

森林公园科普宣教工程建设内容应符合表 8-13 的要求。

表 8-13 森林公园科普宣教工程建设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自然教育场馆	(1) 自然教育场馆选址应考虑以下因素：①宜在森林公园内现有建筑中进行改建，例如可在游客中心、监测站、管护站等建筑中增加，但不可影响建筑的主要功能。②新建自然教育场馆应与已批复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协调，不破坏园区景观。应选择地质稳定、地势平坦、能提供较为完善水、电服务配套基础设施的地段；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p>应靠近景区、景点或主要旅游路线节点，易于游客到达。</p> <p>(2) 场馆建筑设计应确认游客人数组成、停留时间、交通工具以及反映的主题和呈现方式，应有无障碍设计；场馆建筑应避免造型复杂，过度设计，外观（风格、色调、材质等）应反映地方特色，与所在地域的自然和历史环境条件相协调。</p> <p>(3) 自然场馆的设施布展要求应符合以下要求：①应充分挖掘森林公园地方特色，形成特色的自然教育主题，向游人传递品牌形象；②应考虑不同类型的使用人群，针对不同对象提供个性化教育；③应避免单一的静态展示与图文解说，应注重游客体验，与游客形成互动，为其提供神奇有趣又发人深思的教育内容。</p>
自然教育步道	<p>(1) 自然教育步道选址应考虑以下影响因素：①应利用已有道路、小径。②新建路径，应对按 DZ/T0286 要求进行安全性评估。③路径的起点和终点应与森林公园内交通性道路有便捷联系。④线路应避免景观资源脆弱区、野生动物栖息地、海岸移动性沙丘及地质松软或岩石不稳、易塌陷地段。路面以砂石等自然路面为主，脆弱地段以栈道为主。</p> <p>(2) 可根据资源特色和游人的行为习惯设置短、中、长线的步道。短线步道长度一般不大于 1000m，短线步道宜设置密集的自然体验设施、有故事主题；中线步道长度一般为 1000m~2000m；长线步道长度一般在 2000m 以上。</p> <p>(3) 自然教育步道在布局上宜与自然教育场馆连接，形成自然教育的系统性，且形成闭合环线。</p> <p>(4) 在设施布局上，步道应有节奏，设施分布应考虑游人使用感受；一般在步道入口处设置较多设施，越往步道深处，设施应分布越少。</p>
自然教育户外体验区	<p>户外体验区选址应考虑以下影响因素：①户外体验区应在森林公园道路系统或自然教育步道附近，方便游人抵达；②宜利用公园原有休息节点或集散区进行户外体验区改建；③新建户外体验区</p>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不宜对森林环境大量修整，且应避免开滑坡、洪水、巨浪、高压线、雷电多发区等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地段，以及存在有害动植物或生态脆弱的区域。
游客中心配套科普宣教功能和设备	<p>(1) 设置在游客中心内。</p> <p>(2) 有 2 种以上的设备。</p>
解说系统	<p>(1) 解说信息应真实、健康，融入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互动性、趣味性，突出森林公园自然、文化与地方特色，应有导游服务与教育功能。</p> <p>(2) 解说信息设计应考虑不同游客的年龄、职业、文化等特点，应具有可选择性。</p> <p>(3) 解说系统宜由专业人员或机构进行规划设计，形式上应自导式解说和向导式解说并重，且应当注重科技手段在解说系统中的运用。</p> <p>(4) 出版物的主题解说手册应以森林公园或所在区域内的特色自然资源为主题，进行手册内容编辑和装帧设计；导览手册应将森林公园的自然教育体系、某一条自然教育路径、某个自然教育体验中心等空间的游览路线、特色体验内容等信息传递给游人；自然教育图册或图书应将森林公园或所在区域的特色自然资源、稀有地质地貌等信息，以图文信息的形式向游人传递；自然教育影音制品应将森林公园或所在区域的特色自然资源、稀有地质地貌等信息，以视频、音频信息的形式向游人传递。</p> <p>(5) 电子显示屏与触摸屏通常放置于自然教育场馆内，配合场馆主题向游人传递森林公园的自然、文化、生态、游览信息，设置与游人的互动，增强游人的感官体验。</p> <p>(6) 全程语音导览应在游人游览全程中进行语音解说，可利用便携式语音解说器、手机 APP 等媒介进行；定点语音解说应在游人集中区域或特色资源集中区域进行；游前语音解说应在游人进入森林公园前进行，向游人介绍森林公园概况及游览注意事项。</p>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p>(7) 移动终端网络平台的设置应利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建立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平台；网络平台内容设计应符合森林公园定位，考虑游人的使用特点，向游人传递森林公园的概况、特色、服务、交通、活动等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p> <p>(8) 解说牌的制作参照《森林公园解说牌识设计制作规范》执行。</p>

8.4 科研监测体系（能力提升建设部分）

（1）一般规定

1) 森林公园科研监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森林风景资源、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人为活动影响等进行监测，为研究自然现象和自然生态演变规律等提供科学依据。科研监测体系能力提升建设内容主要是监测设施和资源本底调查。

2) 森林公园应通过资源本底调查获取森林风景资源及其它自然资源、社区社会经济等基本情况。

（2）建设内容和要求

1) 监测系统

a) 环境质量监测点

因地制宜设置环境质量监测点，布设生态环境因子（水、土、气等）监测设备，采集空气质量、负氧离子、PM_{2.5}、温度、湿度等环境因子的实时动态生态信息，为游人展示健康指标，提高游人沉浸式体验感知。

b) 固定监测样地（样带、样点）

根据需要，森林公园可建设植物群落、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固定监测样地、样带、样点。

c) 人为活动监测点

主要包括对园区基本建设活动、游客游览活动和现有居民点等人为干扰活动的实时监测监控，主要采取智能视频监控设备等自动化监测手段，结合人工巡护监测手段。人为活动监测点既可监测人为活动对森林公园主要保护对象和生态环境状况的影响，也是保障游人人身安全的措施。

2) 资源本底调查

没有进行详细资源本底调查或本底调查时间超过 10 年的森林公园应开展本底资源调查，包括森林风景资源种类和分布；生态环境状况；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分布；社区社会经济状况调查等。

表 8-14 森林公园科研监测体系（能力提升建设部分）建设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监测系统	<p>(1) 环境质量监测点应设于景区关键节点，实时公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负氧离子、PM_{2.5}、温度、湿度等实时动态生态信息。</p> <p>(2) 固定监测样地（样带、样点）应根据需要在合适区域设置，并按照相应的技术要求执行。</p> <p>(3) 应在森林公园出入口、主要游览区以及现有村庄居民点等人为活动较密集区域设置数量足够、布局合理的人为活动监测监控设施。安防监控系统设置应遵守“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以游人游览线路为重点，兼顾安全防范工作，保障游人游览安全。</p>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4) 有条件的森林公园可结合人为活动监测监控设施,建设游客规模监控监测网络。森林公园游客承载量(或环境容量)的核定可参照《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LB/T 034-2014 或《国家森林公园设计规范》GB/T 51046-2014 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测算。
资源本底调查	参照《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GB/T 18005)、《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1814)等执行。

9 示范性建设和限制性建设

9.1 示范性建设

9.1.1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网络

(1) 一般规定

在建设好基础性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的基础上,有条件的森林公园宜建设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网络。符合标准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应用可最大限度地保护森林资源,从源头有效控制火情不发生或发生后不成灾,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扑灭”。

(2) 建设内容和要求

森林公园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网络的建设参照《森林防火视频监控技术规范》(LY/T 2581-2016)执行,主要建设内容应符合表 9-1 的要求。

表 9-1 森林公园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网络建设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项目	主要指标或要求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网络	<p>(1) 巡航周期：全监控区域巡航周期不大于 30 分钟。</p> <p>(2) 可见光和红外：系统应具有可见光烟火和红外烟火自动识别的能力，系统应能有效过滤雾、霾、雪、云、阴影、光线、树枝晃动、建筑、水体、车辆等干扰因素，实现准确地识别火情。</p> <p>(3) 火情识别率：漏报率不大于 1%、万公顷误报次数不大于 3。</p> <p>(4) 定位精度：应具有报警火点的定位功能，定位误差不大于 100m。</p>

9.1.2 网格化巡护体系

(1) 一般规定

对管护区域的森林资源实行网格化管理的方式将是今后林业管理工作中的一个必然趋势。森林公园可结合当地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要求，将管辖区域按照已有林班、小班数据结合山形地貌、保护站点分布情况划分为 1 个或若干个网格，充分运用移动互联、GPS、无人机等信息化技术，把人、地、事、物等内容全部纳入其中，明确定格、定点、定人、定责，形成“区内有网、网中有格、格中定人、人负其责”的精细化、信息化、动态化工作管理模式。建立问题及时发现、处理协调有序、监督及时有效、责任落实到位的常态化管理机制。

(2) 建设内容和要求

森林公园网格化巡护体系建设内容和要求可参照《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资源网格化巡护管理制度（试行）》和《自然保护区无人机巡护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9.1.3 科研监测体系（示范性建设部分）

(1) 一般规定

1) 科研单位进入森林公园从事科研活动，应当经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2) 规范科研合作机制。科研单位因开展科研监测活动而设置的监测设施，后续处置由双方协商解决。所得科研成果应与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共享。

3) 森林公园科研监测体系示范建设部分的内容主要包括科研监测室、教学实习基地和科研监测队伍建设等。

(2) 建设内容和要求

1) 科研监测室

森林公园可根据自身需要，在管理机构办公用房内建设科研监测室，主要功能用于科研监测项目管理、档案管理、信息管理、专家接待和对外交流、信息交流等。

2) 教学实习基地

有条件的森林公园可与大专院校联合建设教学实习基地，用于开展相关教学实习等活动。

3) 队伍建设

为加强森林公园的科研监测队伍能力建设，可通过培训、短期访问与交流、与来公园开展科研监测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专家跟班作业等形式，全面提高公园科技人员的业务水平。

森林公园科研监测工程建设内容应符合表 9-3 的要求。

表 9-3 森林公园科研监测工程建设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科研监测室	(1) 宜建于管理机构办公用房内，建筑面积 80 m ² ~100 m ² 。 (2) 设备应满足科研需求。
教学实习基地	建设内容包括课室、实验室和必要的餐饮设施等，为参与教学实习的师生进行实践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
队伍建设	根据森林公园实际，建立适应自身发展的科研人员培养机制。

9.1.4 自然学校

(1) 一般规定

有条件的森林公园可建设自然学校。森林公园自然学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设施、智慧系统、教学产品和师资团队。

1) 森林公园的自然学校应具有室内教学场馆或户外教学场地。自然学校的室内教学场馆应设置结合主题和功能性的场馆；户外教学场地应结合特色资源、综合体验和宣传互动活动。

2) 具备完善智慧管理系统，可结合森林公园的宣传推广媒介。

包含并不限于：公益课程预约平台、科普宣传推广系统、教学设施中的模拟体验、VR 和 AR 互动体验、户外解说系统、导览小程序等。

3) 自然学校的教学产品应包含：特色资源科普课程、功能体验馆、户外体验路径、手工体验课程和相关的服务产品。

4) 需组建完善的师资团队。自然教育教师团队配备 5 人以上专职或兼职自然教育老师、志愿者。注重教师的继续教育及培养，合理发展志愿者团队。

(2) 建设内容和要求

森林公园自然学校建设内容应符合表 9-4 的要求。

表 9-4 自然学校建设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自然学校	<p>(1) 室内自然教育场地宜建设在森林公园主要出入口或自然资源突出的位置，有现有宣教场馆的尽量利用现有宣教场馆，没有的应至少拥有一间 50 m² 以上的教室，可容纳学生 30 人以上，并配备有桌椅、教具、图书和多媒体等授课设施；能够提供含有自然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内容的宣传资料和访客手册，根据需要可制作面向公众的宣传书刊、科普读物、视频影像等宣传资料。同时应具有专业的自然教育工作人员、定期开展专业的自然教育课程、活动和具有清晰、完整的开展课程活动的档案资料。</p> <p>(2) 室外自然教育场地的主要宗旨是提升访客的户外活动体验，宜建设教学场、游戏场，包括草坪、凉亭、观察动植物的平台或观鸟屋，方便儿童体验的安全人工湿地等。</p> <p>(3) 室外场地既要保证活动安全，又要方便访客体验自然，连续块状面积应不小于 100 m²，噪音小于 55dB，并且属于非机动车行</p>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使范围，避免不同性质的人流车流干扰。

9.1.5 数字公园（智慧公园）

（1）一般规定

数字公园建设旨在实现传统公园智慧化、信息化。数字公园建设是面向未来的智慧旅游新形态，通过多网融合方式集成应用智慧旅游平台，实现智慧服务、营销、管理一体化。数字公园建设通过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公园高效有序的运营，可提高公园和游客沟通和互动的效率，能够对公园游客进行主动宣传和展示，从而引导游客行为，促进游客消费，达到节省人力成本并增加旅游消费收入的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网络基础建设、智慧服务系统、智慧营销系统、智慧管理系统，多网融合方式集成应用于智慧旅游平台建设。

（2）建设内容和要求

1) 网络基础

网络基础建设包括公用电话网、无线通讯网、无线宽带网（WLAN）等，是数字公园建设的基础。具体包括公园基础网络、机房建设、视频监控、指挥中心、WiFi 覆盖等建设项目。网络基础建设与通信基础、电力基础设施协调，整合公园内弱电集成。

2) 智慧服务系统

智慧服务系统指票务系统、排队系统、停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等游客服务系统建设。

票务系统。建设基于互联网的新一代电子票务系统，实现公园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电子票务管理，建设内容包括电子门票卡，售、验票信息网，自动识别检票，电子票网络等。售、验票信息能够联网，并能够实现远程查询。

排队系统。适用于公园内人流量聚集的公园设施、游乐设施，游客可以实时查看排队详情，支持多种到号提醒方式。

停车系统。附加微信支付和自助缴费的功能；支持多种缴费方式，可以达到全程无人值守，真正实现快速高效停车。

公共广播系统。广播应覆盖全公园，并且声音清晰。公共广播系统与应急广播、轻音乐广播共享。广播应由公园控制中心和指挥调度中心统一控制，遇灾害或紧急情况时，可立刻转换为紧急广播。

自助导游。应为游客提供建立在无线通信、全球定位、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基础之上的现代自助导游系统。自助导游硬件设备能显示公园导游图，支持无线上网，支持全球定位系统，完成自助导游讲解。能提供手机自助导游软件下载，通过智能手机等设备完成公园地图查询搜索、游览线路规划和线路选择、景区景点自助讲解等功能。可提供运用基于射频识别、红外、录音播放等技术的自助导游设备服务游客。

3) 智慧旅游系统

智慧营销指数字虚拟公园和虚拟旅游系统、旅游故事及游戏软件等。

数字虚拟公园和虚拟旅游系统。运用三维全景实景混杂现实技术、三维建模仿真技术、360° 实景照片或视频等技术建成数字虚拟公园，实现虚拟旅游，增强公园的公共属性。数字虚拟公园应占游客真实游览全部景区面积的较高比例。

旅游故事及游戏软件。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以雅俗共赏方式编导旅游故事、游戏软件，增加游客的认同感。

4) 智慧管理系统

智慧管理指公园综合管理、公园资源管理、指挥应急调度管理等。

公园综合管理：视频监控应能全面覆盖公园，同时重要景点、客流集中地段、事故多发地段能够重点监控。视频监控建设包括各种显示设备，闯入告警软件，视频监控控制面板，监控图像、录像检索和调看，人流监控系统。重点实现人流监控，包含和实现入口人流计数管理，出口人流计数管理，游客总量实时统计，游客滞留热点地区统计与监控，流量超限自动报警等。

公园资源管理：对自然资源环境进行监测或监控，主要包括：气象监测、空气质量监测、水质监测、生物监控等。对公园内的各类遗产资源、文物资源、建筑景观、博物馆收藏等景观资源运用现代化科学管理手段进行信息化与数字化监测、监控、记录、记载、保护、保存、修缮、维护等。景观建筑文物数据的查询检

索以及面向公众展示。

指挥应急调度管理：能够根据应急处理预案，对旅游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指挥调度和协调救援服务。能够利用现代通讯和呼叫系统，实现对旅游咨询和投诉事件的及时受理。建设有指挥调度中心、应急广播、应急处置响应系统。建设有旅游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系统。

5) 智慧旅游平台

智慧旅游平台。以门户网站、公众号建设为主要形式，以服务游客为核心内容。内容应包含：公园基本信息浏览，公园信息查询，旅游线路推荐和行程规划，公园推介服务，交通导航，下载服务，并能提供多语言信息服务。

智慧公园建设内容应符合表 9-5 的要求。

表 9-5 数字公园（智慧公园）建设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网络基础建设	公共电话网	建有可供游客使用的公用电话。必须数量充足、设置合理，能够充分满足游客的需求。 应部署有电话报警点，电话旁公示公园救援电话、咨询电话、投诉电话。游客可拨打报警点电话向接警处系统的值班人员求助。
	无线通讯网	能接收手提电话信号，移动通信方便，线路顺畅。
	无线宽带网（WLAN）	公园应覆盖有无线宽带网络，游客在游览过程中可以方便地将手机、电脑等终端以无线方式连接上网。
智慧服务系统	网上预约	公园应面向公众开放网上预约，公众通过自然保护地公共预约平台或公众号等渠道预约入园。
	电子商务	公园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应能实现网上预订和网上交易。

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智慧停车	微信支付和自助缴费。
	智慧排队	自动计算，实时叫号。
	公共广播	覆盖全景区，与应急广播、轻音乐广播共享。
	自助导游	自助导游硬件设备显示公园导游图，支持无线上网，支持全球定位系统，完成自助导游讲解。自助导游设备可基于射频识别、红外、录音播放等技术。能提供手机自助导游软件下载，通过智能手机等设备完成公园地图查询搜索、游览线路规划和线路选择、景点自助讲解等功能。
智慧旅游系统	数字虚拟公园和虚拟旅游	数字虚拟公园应占游客真实游览全部公园面积的较高比例。数字虚拟公园和虚拟旅游平台能在互联网、公园门户网站、景区触摸屏导览机、智能手机等终端设备上应用。
	旅游故事及游戏软件开发	以雅俗共赏方式编导旅游故事、游戏软件。
智慧管理系统	视频监控	覆盖全公园。重点监控重要景点、客流集中地段、事故多发地段。录像数据存储保留时间应超过 15 天。
	人流监控	实现入口人流计数管理，出口人流计数管理，游客总量实时统计，游客滞留热点地区统计与监控，流量超限自动报警等。
	自然资源环境监测	对自然资源环境进行监测或监控，主要包括：气象监测、空气质量监测、水质监测、生物监控等。
	人文资源监测	对公园内的各类遗产资源、文物资源、建筑景观、博物馆收藏等景观资源运用现代化科学管理手段进行信息化与数字化监测、监控、记录、记载、保护、保存、修缮、维护等。景观建筑文物数据的查询检索及展示。
	指挥应急调度系统	指挥调度中心，应急广播覆盖全景区，建设有旅游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系统。
智慧旅游平台	门户网站、公众号	内容应包含：景区基本信息浏览，公园信息查询，旅游线路推荐和行程规划，景区推介服务，交通导航，下载服务，并能提供多语言信息服务。

9.2 限制性建设

(1) 一般规定

1) 森林公园限制建设内容为配套的餐饮、住宿、购物等对环境有一定影响的配套旅游服务设施，园内原则上不提倡建设。

2) 确需建设的餐饮、住宿设施必须设于管理服务区内。并根据环境容量、旅游需求、交通状况和游览活动的需要合理布置。设施的选址应避开有自然灾害和不利于建设的地段，严禁布置在有碍景观和影响环境质量的地段，应在利于保护环境的基础上，方便旅游观光，并为游客提供畅通、便捷、安全、舒适、经济的服务条件。确需建设的餐饮、住宿设施，必须设于管理服务区内。

3) 限制性旅游服务设施宜与地形、地貌、山石、水体、植物、人文等景观要素和自然环境统一协调。建筑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宜隐，不宜露；宜疏，不宜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林木高度，观览和点景作用的建筑高度和层数应服从景观需要。

(2) 建设内容和要求

1) 配套餐饮设施

a) 森林公园餐饮服务点规模和布局，应结合管理服务区分布、游览里程和实际条件统筹安排。

b) 餐饮点建筑的造型、规模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c) 餐饮服务点应使用清洁能源，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d) 食材应生态、安全，符合 GB16153 饭馆（餐饮）卫生标准。

2) 配套住宿设施

a) 原则上城郊型森林公园应充分依托周边住宿设施或充分利用原有住宿设施，严格控制新建住宿设施。确需新建住宿设施，应根据游客人数的规模和需求合理设置一定数量、不同档次、不同类型的床位。

b) 住宿设施应严格控制规模，建筑风格应与生态环境相协调，低层低密度。

3) 配套购物设施

宜在住宿、餐饮以及游客集散区域设立购物场所。购物服务网点布局应在不破坏环境和景观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统筹安排。

森林公园限制性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内容应符合表 9-6 的要求。

表 9-6 森林公园限制性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主要指标或要求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或要求
餐饮设施	餐饮点、饮食点每座使用面积 $2\text{ m}^2\sim 4\text{ m}^2$ ，餐厅每座使用面积 $3\text{ m}^2\sim 6\text{ m}^2$ ；餐饮建筑设计应按现行行业标准《餐饮建筑设计规范》JGJ 64 有关规定执行。
住宿设施	住宿建筑设计应按现行行业标准《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 有关规定执行。
购物设施	(1) 购物网点建筑宜以临时性、季节性为主。设立的购物场所其体量、造型、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周边环境与自然景观。 (2) 小卖部、商亭面积 $30\text{ m}^2\sim 100\text{ m}^2$ 为宜。

附表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指引一览表

建设内容	级别		地方级		
	国家级	省级	市、县级		
基础性建设 (保运转建设)	1 管理和保护体系				
	1.1 管理设施				
	管理机构用房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管理点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护林站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检查站(哨卡)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规章制度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1.2 队伍和制度建设				
	队伍和制度建设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1.3 巡护工程				
	巡护队伍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建设内容		级别	国家级	地方级		
				省级	市、县级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巡护道路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巡护设施设备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1.4 界碑、界桩					
	界碑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界桩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1.5 保护工程					
	生物资源保护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生态环境保护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林地保护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景观资源保护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建设内容	级别		地方级	
	国家级		省级	市、县级
1.6 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建设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建（构）筑物消防设施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有害生物防治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地质灾害防治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气象灾害防治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防灾避难场所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应急管理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2 社区协调发展体系				
社区共管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社区环境整治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建设内容		级别	国家级	地方级	
				省级	市、县级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扶持社区经济发展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能力提升建设	1 生态修复与绿化美化体系				
	1.1 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远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1.2 植被恢复与林相改造				
	植被恢复与林相改造	远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1.3 绿化美化				
	景点绿化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道路绿化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建（构）筑物场地绿化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停车场绿化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建设内容	级别		地方级	
	国家级		省级	市、县级
1.4 生态公益林建设				
生态公益林建设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宜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宜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宜建
2 生态旅游体系				
2.1 基础设施工程				
出入口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道路交通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给水、排水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供电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2.2 景区景点和生态旅游设施				
景观建筑	远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建设内容		级别	国家级	地方级		
				省级	市、县级	
		城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人文景点	远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野营地	远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森林浴场	远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运动设施	远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休闲设施	远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可建	
	生产参与体验设施	远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	
		城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	
		城区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	
	特色文化体验设施	远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	
		城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	
		城区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	
	森林游憩项目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宜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宜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宜建	
	2.3 旅游服务设施（能力提升建设部分）					

建设内容		级别	国家级	地方级		
				省级	市、县级	
	游客中心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休憩类设施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公共卫生设施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标识设施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安全护栏、治安亭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医疗设施	远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	
		城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	
		城区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	
	3 科普宣教体系					
	生态文化及科普宣教设施	远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自然教育场馆	远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自然教育步道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宜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宜建	

建设内容		级别	国家级	地方级		
				省级	市、县级	
	自然教育户外 体验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宜建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宜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宜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宜建	
	游客中心配套 自然教育功能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宜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宜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宜建	可建	
	解说系统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宜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宜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宜建	可建	
	4 科研监测体系（能力提升建设部分）					
	监测系统	远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资源本底调查	远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可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可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宜建	可建	可建	
	示范性建设	1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网络				
		森林防火视频 监控网络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应建	应建	
2 网络化巡护体系建设						
网络化巡护体 系建设		远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3 科研监测体系（示范性建设部分）						
科研监测室		远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	

建设内容		级别	国家级	地方级		
				省级	市、县级	
		城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	
		城区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	
	教学实习基地	远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	
		城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	
		城区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	
	队伍建设	远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	
		城郊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	
		城区型森林公园	可建	可建	/	
	5 自然学校					
	自然学校建设	远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6 数字公园（智慧公园）					
	网络基础	远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宜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应建	宜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应建	宜建	可建	
	智慧服务系统	远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可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智慧旅游系统	远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可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智慧管理系统	远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可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智慧旅游平台	远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可建	可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建设内容		级别	国家级	地方级	
				省级	市、县级
		城区型森林公园	宜建	宜建	可建
限制性建设	配套餐饮、住宿、购物设施				
	配套餐饮设施	远郊型森林公园	限建	限建	限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限建	限建	限建
		城区型森林公园	/	/	/
	配套住宿设施	远郊型森林公园	限建	限建	限建
		城郊型森林公园	限建	限建	/
		城区型森林公园	/	/	/
	配套购物设施	远郊型森林公园	限建	限建	/
		城郊型森林公园	限建	限建	/
		城区型森林公园	限建	限建	/

附录

本指引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指引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该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或”。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

3. 表中用词说明：

(1) 应建：为必要内容，即应该设置。

(2) 宜建：为优先内容，即优先选择设置。

(3) 可建：为选用内容，即可以设置。

(4) 限建：为限制内容，既允许设置但需要严格控制。

(5) /：为不选内容，即可不需设置。